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李蓉崑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3
傳真：02-8789760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10024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（COVID-19，又稱武漢肺炎）
疫情所造成之經濟影響，請各機關提前規劃本年度採購期
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9年3月12日總統召開國安高層會議指示辦理：「最短時間落實政府部門投資與採購，加速擴大內需：請行政院清查公部門各機關及國營事業，除緊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進度外，就公共建設、政府採購、與包含長照幼托等公共服務的部分，以及國防產業及相關採購等，加大加速進行，以最高的效率、最短的時間落實各項擴大內需計畫。」。
- 二、行政院院長於109年2月13日行政院第3689次會議就「因應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相關措施」報告，決定四（四）「加速公共建設的推動：鑑於92年SARS期間公共支出趨緩.....值此疫情影響各項經濟活動之際，更需中央及地方政府大力並加速投入公共建設，以帶動經濟發展.....。」本會以109年3月2日工程管字第1090003657號

手
續
文
號

5



1090045639 收文日期:109/03/25

函，就加速公共建設提供相關建議措施；另行政院109年3月18日院授發管字第1091400387號函，訂定「一百零九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」，請各機關加速推動公共建設計畫，並做好防疫措施。(以上2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)

三、各機關應盤點本(109)年度原計劃執行之公共建設及各種採購，加速相關預算之支用，除上開2函建議之措施外，並請依下列具體作法辦理：

- (一)提前規劃辦理招標，加速採購作業：各機關就原計劃於109年度執行之採購，採取適當分標等方式，加速設計、發包及執行，以提早完成設計及相關作業；預算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之案件，仍可先行招標，保留決標。如有趕工需求，可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訂定提前竣工獎勵金。
- (二)落實履約管理，確保履約進度：已決標履約中之採購，應隨時掌握履約進度，如遇進度落後，應即檢討並提出改善對策；如有履約爭議，善用多元爭議處理機制快速解決，避免耽誤履約進度。
- (三)縮短付款時程，提升預算支用與達成度：依契約可估驗或驗收付款者，以最高效率完成契約價金給付，提升預算支用。勿遲延付款，以利廠商資金周轉。
- (四)對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，儘量採購原產地為我國之標的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

電 2020/03/25 文
交 11:40:49 章

